关于农安县巴吉垒镇朗悦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农安县巴吉垒镇朗悦养殖场: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巴吉垒镇朗悦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农安县巴吉垒镇朗悦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建设村，场区总占地面积 58050 平方米。主要建设鸡舍、料塔、洗消间、储粪间、厌氧发酵池等。该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420 万只、存栏肉鸡 70 万只。该项目采暖由新建 3 台 2.1MW 燃生物质往复炉排热水锅炉提供，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3000 吨。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取合理选用饲料、及时清运粪便、定期喷洒除臭剂、绿化等可行且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氨、硫化氢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要求。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一并通过 35 米高烟囱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放口排放。沼气采取脱水、脱硫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采取可行且有效的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室外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要求。

（二）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地面清扫及降尘，不外排；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鸡舍冲洗废水、沼气脱水废水排入厌氧发酵池处理后，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和其他相关要求，妥善还田利用，不外排环境水体。厌氧发酵池的容积须符合相关要求。

（三）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及时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鸡粪便、沼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粪便、沼渣的储存场所须符合相关要求。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雨污分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

（六）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